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﹝ 0354〕号 | 西安市碑林区海纳通讯器材商店销售侵权产品案 | 西安市碑林区海纳通讯器材商店 | 610103600233032 | 张文 | 西安市碑林区海纳通讯器材商店销售侵权产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、《陕西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修订）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建议做以下处理：1、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；  2、没收侵权商品(充电器SUPER CHARGE(MAX 40W)快充版3个、华为超级快充（MAX66W）3个、华为数据线SUPER CHARGE4.5V/5A版TYPE-C数据线共7个）。  3、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| 主动履行 | 2022年9月5日 |